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9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陳文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45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18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現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雙方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8計算，然如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則利息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渣打銀行新臺幣（下同）113,456元及利息。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被告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56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2 16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08 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  
09 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1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13 准許。

14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5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6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嘉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林佩萱